

低空經濟監管沙盒 *x*
由發展低空經濟工作組批准的其他項目
(只接受重量不超過 150 公斤小型無人機操作)

申請資格

申請者必須：

a) (i) 持有民航處頒發的小型無人機進階操作許可 (AOP) ；

或

a) (ii) 在其申請中提出的進階操作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和 / 或專業知識，並獲得相關民航監管機構的批准以進行此類操作；

及

b) 證明其在本地的聯繫（例如在香港根據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第310章）註冊）；

及

c) 展示其所申請的項目具有可行性和可持續的潛力。

註：申請者如不符合上述申請資格(a)(i) 或(ii)段所列資格，亦可與具有相關資格的機構合作。